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潘志傑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114年度原訴字第60號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被告自偵查即民國114年4月迄今，受羈押之時間已長達半年以上，於看守所中應可明白唯有配合法院、地檢署執行及社會規範，方有自由可言，且審酌被告於羈押期間表現良好，並於看守所中撰寫悔過書懺悔己身行為，且被告自偵查之否認犯罪到現今的承認犯罪，顯示被告已有深刻反省及面對司法之態度。再者，本案已辯論終結，日後之審判等程序非以被告到庭為必要，被告家中尚有家人、妻子關懷被告，被告家庭功能尚屬正常，若藉以限制住居及具保、電子腳鐐之方式，及應可利於後續程序及執行之進行，且被告自承可提出新臺幣8萬元以擔保後續審判或執行，從而，原審裁定以案發時被告有逃亡舉止遽認其於現今仍以羈，容有速斷，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

01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
02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
03 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4 性，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事實審法
05 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
06 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就客觀情
07 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
08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不得任意
09 指摘其為違法。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有卷內各項
12 證據資料在卷可參，原審並於114年11月4日以被告犯重傷害
13 罪及重傷未遂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2年7月，應執
14 行有期徒刑5年8月在案，足見被告犯上開罪名之嫌疑重大，
15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認有
16 對被告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4年11月17日起延長羈押2
17 月等旨，已詳為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均據本院審閱本案卷宗
18 無訛，是原審既已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羈
19 押被告之裁定，核屬事實認定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衡其目
20 的與手段間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應予維持。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22 1.被告於114年4月23日訊問時自承：「砍人後，把刀丟掉，先
23 回家看爸爸，再去王湘綺租屋處，『因不想被抓到，所以
24 (同年月)19號跑去花蓮○○○○民宿躲起來』，躲到22號
25 跑回國興一街換衣服」等語（聲羈卷第23頁），復透過證人
26 王湘綺營造其已在花蓮縣○○鄉友人住處之假象（警卷第46
27 頁對話紀錄及同卷第72頁證人王湘警詢筆錄），及有委請家
28 人代訂民宿等情，且被告最終係因司法警察（官）調閱監視
29 影像，始循線拘捕到案乙節，有偵查報告可稽（警卷第7至9
30 頁），足認被告於案發後有逃亡之事實，被告確有刑事訴訟
31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存在，是被告抗告稱其現

01 無逃亡之虞，難以採信。

02 2.又被告所犯重傷害、重傷害未遂等犯行為法定最低本刑5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原審又已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2年7
0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在案，基於趨吉避害的一般心理
05 作用，被告為脫免自己可能面臨之刑責，自有相當理由足認
06 被告有逃亡之虞。被告自114年4月23日羈押迄今（聲羈卷第
07 27頁），固已7月，然尚無法因被告已羈押7月，即得否定被
08 告於案發後有逃亡之事實，或降低被告因可能被審判或執行
09 重刑之逃亡可能。從而原審認為被告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
10 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
11 誤。是抗告意旨所提被告已認罪、無逃亡之必要等語，亦無
12 可採。

13 3.審酌本案猶在原審法院甫宣判後之上訴期間，後續可能因被
14 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審判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及判決確定
15 後之執行程序尚待進行，並非已經終結，若改採命被告具
16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均不
17 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8 行。再參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其犯罪性質係暴力型犯罪，
19 被害人數有2人，且係於花蓮縣○○市○○○○○○路0號○○
20 棒球場停車場之公共場所犯之，對社會秩序危害甚鉅，權衡
21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22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
23 訟程序中，尚難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從而，原審法院於訊
24 問被告後，審酌全案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
25 切情事，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
26 羈押原因，且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其
27 他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8 各款所列之情況，而裁定被告自114年11月17日起延長羈押2
29 月，本為原審法院就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經
30 核並無輕重失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
31 當性、最後手段性等原則之情形，並無不當。

01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繼續羈押原因及必
02 要性，因而裁定延長羈押，核無違誤或不當。被告猶執前詞
03 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7 法官 黃鴻達

08 法官 李水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張佑銓